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推動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實施辦法

109學年度修訂

111.11.23修訂

壹、目的：

1.建構學校重要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2.為加強學生生活品格教育，培養學生之健全品格。

貳、實施原則：

1.每一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實施宣教期間原則上為兩週。

2.各項品格教育核心價值與日常生活教育運動配合實施。

3.每一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實施於學生朝會時間內講解與該品格教育核心價值有關之時事或故事以加強學生印象。

4.各班導師利用導師時間，以各種媒材對學生實施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宣導教育。

5.學務組配合學校行事適時於佈告欄張貼品格教育相關宣導品。

参、每週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見附件

肆、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第一學期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  |  |  |
| --- | --- | --- |
| 週別 |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 實踐規條 |
| 第一週 | 有恆 | 低：專心、耐心聽老師上課。  中：在預定時間內完成工作。  高：參加校隊活動有始有終，不隨便放棄。 |
| 第二週 | 有恆 | 低：每天上課準時不遲到。  中：養成每日閱讀好習慣。  高：養成每日運動好習慣。 |
| 第三週 | 感恩 | 低：能主動說出請、謝謝、對不起。  中：能在師長、父母需要時主動協助。  高：珍惜已經擁有的，不比較抱怨。 |
| 第四週 | 感恩 | 低：能對師長、父母表達謝意。  中：能真誠回報他人的幫助。  高：能孝順父母，尊敬師長。 |
| 第五週 | 愛國 | 低：會唱國歌並立正致意。  中：知道國家的國名及地理位置。  高：瞭解政府組織，體會國家民情。 |
| 第六週 | 愛國 | 低：能敬愛國家、愛護國旗。  中：能尊敬對國家有貢獻的偉人。  高：熱愛國家，爭取國家榮譽。 |
| 第七週 | 惜福 | 低：能把飯菜吃完不浪費。  中：能保管好物品，不遺失。  高：做好垃圾分類，盡量廢物利用。 |
| 第八週 | 惜福 | 低：隨手關燈，隨手關水。  中：不浪費或破壞鉛筆、橡擦。  高：能善用金錢，養成儲蓄的習慣。 |
| 第九週 | 關懷 | 低：能對師長、同學關心問候。  中：能體會師長辛勞，表達關心。  高：能關心新聞時事，了解社會動態。 |
| 第十週 | 關懷 | 低：能關心身邊的人，提供協助。  中：能幫助弱小的同伴。  高：能感謝大自然，做好環保工作。 |
| 第十一週 | 禮節 | 低：能跟師長問好。  中：上課發言之前能先舉手。  高：能口說好話，尊重身邊的人。 |
| 第十二週 | 禮節 | 低：跟別人借東西時能有禮貌。  中：衣帽鞋襪，穿著整齊。  高：在公共場合低聲說話，不影響他人。 |
| 第十三週 | 合作 | 低：樂意幫助別人。  中：尊重別人的合理意見。  高：參與班級活動時，能盡自己的努力。 |
| 第十四週 | 合作 | 低：能和同學一起完成班級活動。  中：與人一起工作時，能發揮團隊精神。  高：能接受班級競賽與活動的結果。 |
| 第十五週 | 公德 | 低：不亂丟紙屑垃圾。  中：不在教室或走廊奔跑。  高：在公共場合會輕聲細語。 |
| 第十六週 | 公德 | 低：不隨便損壞別人的東西。  中：愛護學校公物。  高：能愛護環境，維持校園整潔。 |
| 第十七週 | 誠信 | 低：能夠自己完成學校作業。  中：借別人的東西，會按時歸還。  高：待人處事誠實不欺騙。 |
| 第十八週 | 誠信 | 低：自己說的話，一定做到。  中：每日出門能準時回家。  高：能憑自己的能力面對課業與考試。 |
| 第十九週 | 正義 | 低：說話做事誠實公正。  中：主動幫助需要協助的同學。  高：能辨別是非、善惡。 |
| 第二十週 | 正義 | 低：能辨別是非善惡。  中：富有同情心，能濟人之急、救人之危。  高：能以公正的態度，協助排解糾紛。 |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第二學期品格教育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  |  |  |
| --- | --- | --- |
| 週別 |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 | 實踐規條 |
| 第一週 | 勇氣 | 低：受了小傷，不害怕驚慌。  中：做事不怕困難，勇於面對。  高：自立自強，不倚賴別人。 |
| 第二週 | 勇氣 | 低：遇到威脅能告知師長。  中：發現自己過錯，能立刻改正。  高：能辨別對錯，不盲從屈服。 |
| 第三週 | 知恥 | 低：師長的規定能盡力做到。  中：能接受他人勸告並改正。  高：考試絕不作弊。 |
| 第四週 | 知恥 | 低：不隨便拿別人的東西。  中：不破壞校園公物、亂丟垃圾。  高：有錯立即改正，不再重複錯誤。 |
| 第五週 | 欣賞 | 低：能真心讚美同學的優點。  中：發現自己過錯，能立刻改正。  高：能接受他人不同的意見。 |
| 第六週 | 欣賞 | 低：注射預防針，不緊張、不害怕。  中：發現自己過錯，能立刻改正。  高：能辨別對錯，不盲從屈服。 |
| 第七週 | 和平 | 低：對人說話能面帶微笑。  中：不小心得罪他人，能主動道歉。  高：能不堅持己見，服從多數決議。 |
| 第八週 | 和平 | 低：能懂得先來後到，遵守秩序。  中：不以粗魯的言語或行為對待別人。  高：能以善意和氣的態度對待他人。 |
| 第九週 | 負責 | 低：今天的事，今天做完。  中：自己該做的事，絕不推卸。  高：做任何事要負責到底。 |
| 第十週 | 負責 | 低：願意接受分配的工作。  中：能做好本份的事，不讓人擔心。  高：對自己的言語、行為負責。 |
| 第十一週 | 孝順 | 低：聽從父母長輩的話。  中：對父母長輩說話能有禮貌。  高：能虛心接受父母長輩的教訓。 |
| 第十二週 | 孝順 | 低：出外一定告知父母長輩。  中：自己會做的事，不讓父母長輩操心。  高：能夠關心父母長輩，分擔家事。 |
| 第十三週 | 勤學 | 低：能準時到校不遲到。  中：能利用課餘多閱讀。  高：適當從事休閒活動，不影響課業。 |
| 第十四週 | 勤學 | 低：認真完成回家作業。  中：指導同學、弟妹課業。  高：求學問，要眼到、口到、心到、手到。 |
| 第十五週 | 寬恕 | 低：不說別人的壞話。  中：能原諒他人無心的過錯。  高：能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 |
| 第十六週 | 寬恕 | 低：能接受他人真心的道歉。  中：能認清事實，不隨意責怪別人。  高：能大方接受他人真誠的建議。 |
| 第十七週 | 服務 | 低：別人需要時我能提供協助。  中：能成為助人小天使。  高：積極熱心為班、為校提供一己之力。 |
| 第十八週 | 服務 | 低：能維護教室裡的整潔與安全。  中：能主動撿拾校園裡的垃圾。  高：能爭取為班、為校爭光的機會。 |
| 第十九週 | 守法 | 低：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中：運動遊戲遵守規則。  高：不侵犯他人的權益。 |
| 第二十週 | 守法 | 低：遵守學校作息時間。  中：服從班級幹部領導。  高：遵守法律及學校規定。 |

**花蓮縣秀林國小品格教育核心價值願景架構**

|  |
| --- |
|  |